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8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日後就其他產品推行所有新的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會透過修訂主體條例(如獲制定成為法例)予以實施。亦請在演辭中加入政府當局在循環再造用過的塑膠購物袋方面的計劃。
- (2) 說明為其餘5種產品，即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和充電池推行政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時間表。亦請在環境局局長的演辭中述明這些時間表。
- (3) 條例草案的綱領法例模式是以哪些海外法例為藍本。亦請說明使用如生產者責任計劃等術語，在海外法例中是否常見的做法。
- (4) 考慮可否在條例草案中就生產者責任計劃一詞作出界定。
- (5) 說明政府當局可如何劃分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減少使用、回收、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條例草案指明的產品所須分擔的責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9日